



#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

汕尾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陈灵慧

时间：2024年3月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

标 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发文机关: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来 源: 税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 《公告》的主要内容



年度汇算是什么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2023年度汇算的主要变化



新推出的优化服务举措

## 年度汇算是什么

2023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3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 年度汇算是什么

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 **“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汇  
收支

居民个人自行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支出等情况

依法计算本年度应纳税额，减除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税额或者应退税额

算  
总账

清  
税款

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结清税款

多退少补

缴  
退补税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办理汇算的有关要求

纳税人在2023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办理汇算的有关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3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 （二）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 （四）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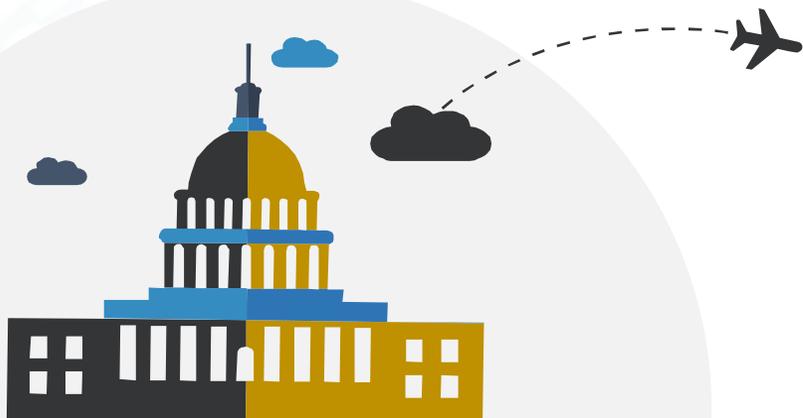
###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对于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办理时间



2023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办理方式



### 自己办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 单位办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提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2023**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 请人办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办理渠道



网络办



大厅办



邮寄办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有关要求

-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备案。
- 同时，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 总体原则：方便就近原则

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2023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汇算申报、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办理退税

申请汇算退税，提供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税务审核



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

2023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2023年度汇算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2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 2023年度汇算需关注的事项

### 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APP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APP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 2023年度汇算的主要变化

### 一、进一步延长汇算代办确认时间

对纳税人有代办需求的，不再要求其必须在4月30日前与单位确认委托关系，为纳税人、单位办理汇算留足更加充分的时间。

### 二、进一步明确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本着便利纳税人操作的原则，《公告》对纳税人取得两次以上股权激励的情形，进一步明确了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三、进一步明确文书送达的规定

对未足额申报补缴税款的纳税人，进一步明确了汇算有关文书送达的规定，以督促未申报补税以及未足额缴税的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四、进一步完善预约办税制度

考虑到今年春节假期较晚，将汇算预约办税起始时间调整为2月21日。

## 新推出的优化服务举措

### 一、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对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 二、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 三、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APP操作体验

升级个税APP版本，重构频道页面，重新设计功能图标，避免业务功能交叉，一体化展示办（理）查（询）事项，更加突出“待办”提示，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

The image features a central blue circle containing the text 'THANK YOU'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overlapping shapes, including a large, faint circle with a dotted pattern and various translucent blue and green element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THANK  
YOU